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5第[10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对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16年2月26日起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0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1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期间事项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过程中的授权等议案。

（二）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72,832.76元、37,244,116.12元、47,492,266.07元、17,472,793.1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84,736,382.19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211,015,246.46元，未分配利润为76,842,596.6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项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终端的生产、销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497,983.67	273,888,677.24	254,743,272.40	75,455,543.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1%	99.63%	99.57%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等情形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华邑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余冠中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建平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3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新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新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姐姐陈玉俐参股的企业
2	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目前已注销，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控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表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陈杰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额度为 1,1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为公司在南京银行城南支行额度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额度为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1,318.25	2,921,080.73	2,832,154.98	1,996,564.59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国华	-	-	13,142.53	25,753.50
	任长根	-	-	-	12,610.00
合 计		-	-	13,142.53	38,363.50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款	王国华	-	49,487.50	2,126,700.00	2,126,700.00
	任长根	-	-	917,400.00	917,400.00
	高 明	-	-	562,950.00	562,950.00
	杨晓渝	-	-	562,950.00	562,950.00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	-	1,291,722.00	1,291,722.00
合 计		-	49,487.50	5,461,722.00	5,461,722.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大烨智能		第 37 类	13336086	2016.02.28	2026.02.27

2、专利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故障指示器维护的通信规约转换设备	大烨智能	2015.12.30	原始取得	ZL201521132240.3	实用新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电价的交直流混合微电网分层控制方法	大烨智能	2016.01.27	201610056523.7	发明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7,058,857.61 元，累计折旧为 657,291.70 元，净值为 6,401,565.91 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1,716,679.93 元，累计折旧为 958,937.26 元，净值为 757,742.67 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4,075,320.51 元，累计折旧为 1,542,367.23 元，净值为 2,532,953.2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合同之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2015年10月13日	南京银行 城南支行	1,000	2015年10月13 日至2016年10 月13日	A0400944151 0130047号	保证
2	2016年05月16日	中国银行 南京城南支 行	3,000	2016年05月16 日至2017年4月 28日	291379935E2 016050501	抵押+质 押+保证

2、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尚未完成 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1	国网湖北省 电力公司	电缆分支箱, AC400V, 不带开 关, 三路, 400A 等	15HB05151508069	509.75	509.75	2015.09.17-2 016.09.16
2	国网湖北省 电力公司	环网柜, AC10kV, 630A, 负荷开关柜, SF6, 无型号等	150HB051515AG0 43	722.68	576.90	2015.10.29-2 016.10.28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无 隔离闸刀, 用户 分界等	150HB051515AG0 42	497.39	154.00	2015.10.29-2 016.10.28
3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JP 柜, 400kVA, 三回, 有补偿等	2015/11-SDWG-01 G-ZL01591	2,154.90	57.00	2015.11.02-2 016.11.01
4	国网天津市 电力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 2进, 4 出等	SGTJWZOOHTM M1501263	711.23	481.00	2015.10.31-2 016.10.31
5	国网天津市 电力公司	接地短路故障指 示器等	SGTJWZOOHTM M1501214	351.80	340.00	2015.10.31-2 016.10.31

		低压电容器柜, AC380V, 固定 式, 160kvar 等	SGTJWZOOHTM M1501232	497.70	417.70	2015.10.31-2 016.10.31
6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JP 柜, 200kVA, 三回, 有补偿等	2016/01-SDWG-01 G-ZL00046	1,540.34	277.60	2016.01.04-2 017.01.03
7	国网湖北省 电力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 2 进, 2 出等	150HB051515AE02 2	576.20	251.20	2016.01.14-2 017.01.13
8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物 资公司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真空, 无隔离闸 刀, 户外等	SD-WZ-(2015)7161 9	569.80	569.80	2015.12.29-2 016.12.28
9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环网柜, AC10kV, 630A, 电缆连接柜, SF6, 无型号等	2016/01-SDWG-01 G-ZL00161	650.98	650.98	2016.01.04-2 017.01.03
		箱式开闭所, AC10kV, 2 进, 2 出等	2016/01-SDWG-01 G-ZL00162	1,727.65	1,309.65	2016.01.04-2 017.01.03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SF6, 无隔离闸 刀, 户外等	2016/01-SDWG-01 G-ZL00163	621.89	621.89	2016.01.04-2 017.01.03
10	天津市城区 电力物资公 司	柱上开关	K2015070045	652.00	652.00	2015.07.21-2 016.07.21
		电缆故障指示器	K2015070045	496.67	496.67	2015.07.21-2 016.07.21
11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10 (20) kV 线路 保护	2016/02-SDWG-01 G-ZL00445	253.17	131.37	2016.02.17-2 017.02.16
		10kV 环网柜	2016/02-SDWG-01 G-ZL00501	870.88	342.99	2016.02.17-2 017.02.16
		10kV 箱式开闭所	2016/02-SDWG-01 G-ZL00574	747.39	524.48	2016.02.17-2 017.02.16
		低压开关柜	2016/02-SDWG-01 G-ZL00525	2,780.37	1,799.86	2016.02.17-2 017.02.16
		电能计量箱	2016/02-SDWG-01 G-ZL00611	571.12	379.44	2016.02.17-2 017.02.16
		配电终端	2016/02-SDWG-01 G-ZL00621	1,667.85	1,535.65	2016.02.17-2 017.02.16
12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物 资公司	电缆分支箱, AC400V, 条形开 关, 五路, 630A	SD-WZ-(2016)3092 9	728.05	728.05	2016.04.21-2 017.04.20

		等				
1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5kA，真空，无隔离闸刀，用户分界等	1116AAGHQ00305 1	531.46	477.00	2016.05.16-2 017.05.15
		箱式开闭所，AC10kV，2进，2出等	1116AAGHQ00288 0	975.7	975.7	2016.05.16-2 017.05.15
1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箱式开闭所，AC10kV，2进，2出等	2016/05-SDWG-01 G-ZL00693	1,090.52	1,090.52	2016.05.12-2 017.05.11
		柱上负荷开关，AC10kV，630A，SF6，无隔离闸刀，户外等	2016/05-SDWG-01 G-ZL00694	198.8	198.8	2016.05.12-2 017.05.11
1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箱式开闭所，AC10kV，2进，4出等	SD-WZ-(2016)3678 2号	877.67	877.67	2016.05.11-2 017.05.10
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箱式开闭所，AC10kV，2进，2出等	16HB051516AA04 0	509.85	23.85	2016.05.17-2 017.05.16
1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5kA，真空，无隔离闸刀，用户分界等	WZHTGLBMM[20 16]6000000776	1,053.36	129.36	2016.05.19-2 017.05.18
1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JP柜，200kVA，三回，有补偿等	2016/06-SDWG-01 G-ZL01003	1,495.07	1,495.07	2016.06.13-2 017.06.12
		电能计量箱，三相，1，金属等	2016/06-SDWG-01 G-ZL01004	1,274.38	1,274.38	2016.06.13-2 017.06.12
1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20）kV线路保护	2016/08-SDWG-01 G-ZL01261	417.38	417.38	2016.08.08-2 017.08.07
		10kV环网柜	2016/08-SDWG-01 G-ZL01213	1,794.19	1,794.19	2016.08.08-2 017.08.07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无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07,670.66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94,881.93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明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蒋新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熊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谢建平为公司董事。

上述两名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 蒋新红

蒋新红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在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金融系担任教师；1995年至今在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和管理合伙人等职位；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谢建平

谢建平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世纪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在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同意任长根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石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上述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如下：

李石蓉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广发证券客户服务部担任柜台交易岗；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等材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发文单位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1	大烨智能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经管委发[2016]61 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000.00
2	大烨智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江宁政发[2012]375 号）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政府补助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证明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60127），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于 炜

2016 年 9 月 12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